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25,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0号），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7,016,409股，每股发行价为4.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5,296,465.94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12,700,713.82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2,595,752.1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的审验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4)第002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证券募集说明书》及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河南曲美家居产业二期项目	36,636.03	35,000.00	35,000.00
2	Ekornes挪威工厂产能升级建设项目	24,533.48	21,000.00	2,282.58
3	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15,977.00
合计		85,169.51	80,000.00	53,259.58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8,680.98万元置换截至2024年1月11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将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及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决定。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不超过2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